1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利润分配规划

2
（一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
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未
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
配利润的 20%。
（二）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
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。
（三）未来三年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、公积金及现金流状
况，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，公司可
以发放股票股利。
四、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
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，
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分配规划作出相应修改，
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利润分配规划。公司制定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
划，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，经董事会、监事
会审议通过后，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独立董事应对
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发表独立意见。
五、本规划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六、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
日起生效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 4 月 24 日